

## 正定县统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

填报单位：正定县统计局

联系人：冯晓彤 88018858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法类别	执法主体	承办机构(股室)	执法依据						实施对象	办理时限		收费依据和标准	备注	
					法律	行政法规	地方性法规	部委规章	政府规章	规范性文件		法定时限	承诺时限			
1	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	行政处罚	正定县统计局	统计执法监督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(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, 2009年6月27日予以修订)第四十一条				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(2017年6月2日国家统计局第一次局务会议讨论通过, 2017年9月1日起施行)第四十二条			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调查对象	3个月	同法定时限		
2	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	行政处罚	正定县统计局	统计执法监督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(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, 2009年6月27日予以修订)第四十一条				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(2017年6月2日国家统计局第一次局务会议讨论通过, 2017年9月1日起施行)第四十二条			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调查对象	3个月	同法定时限		
3	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	行政处罚	正定县统计局	统计执法监督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(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, 2009年6月27日予以修订)第四十一条				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(2017年6月2日国家统计局第一次局务会议讨论通过, 2017年9月1日起施行)第四十二条			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调查对象	3个月	同法定时限		
4	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	行政处罚	正定县统计局	统计执法监督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(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, 2009年6月27日予以修订)第四十一条				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(2017年6月2日国家统计局第一次局务会议讨论通过, 2017年9月1日起施行)第四十二条			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调查对象	3个月	同法定时限		
5	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	行政处罚	正定县统计局	统计执法监督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(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, 2009年6月27日予以修订)第四十一条				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(2017年6月2日国家统计局第一次局务会议讨论通过, 2017年9月1日起施行)第四十二条			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调查对象	3个月	同法定时限		
6	迟报统计资料,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	行政处罚	正定县统计局	统计执法监督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(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, 2009年6月27日予以修订)第四十一条				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(2017年6月2日国家统计局第一次局务会议讨论通过, 2017年9月1日起施行)第四十二条			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调查对象	3个月	同法定时限		

7	违反全国经济普查规定	行政处罚	正定县统计局	统计执法监督股		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（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七02号公布）第三十六条		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（2017年6月2日国家统计局第一次局务会议讨论通过，2017年9月1日起施行）第四十二条			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调查对象	3个月	同法定时限		
8	违反全国农业普查规定	行政处罚	正定县统计局	统计执法监督股		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（2006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四七三号令）第三十九条		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（2017年6月2日国家统计局第一次局务会议讨论通过，2017年9月2日起施行）第四十二条			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调查对象	3个月	同法定时限		
9	违反统计执法检查规定	行政处罚	正定县统计局	统计执法监督股				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（2017年6月2日国家统计局第一次局务会议讨论通过，2017年9月2日起施行）第四十二条			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调查对象	3个月	同法定时限		
10	违反统计调查证管理规定	行政处罚	正定县统计局	统计执法监督股				《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6月2日国家统计局第一次局务会议讨论通过，2017年9月1日起施行）第十二条、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（2017年6月2日国家统计局第一次局务会议讨论通过，2017年9月2日起施行）第四十二条			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调查对象	3个月	同法定时限		
11	对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、统计调查制度情况的检查	行政检查	正定县统计局	统计执法监督股和农业、工业、贸易、服务业、能源、社科等专业股室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（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，2009年6月27日予以修订）第七条、第三十五条		《河北省统计条例》（2004年11月27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，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）第三十条				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调查对象	无	无		
12	对涉外调查机构依法开展涉外调查情况的检查	行政检查	正定县统计局	统计执法监督股				《涉外调查管理办法》（2004年10月13日国家统计局令第七号）第四条			调查范围限于正定县行政区域内的涉外调查机	无	无		